

壹、案由：據報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南投縣長李朝卿涉貪案，另衍生渠妻舅簡瑞祺疑透過友人洪宗賢，向全民運動會工程採購之承包廠商收取回扣之案外案，檢方認定渠與簡瑞祺係共犯關係，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度全民運動會，李朝卿及其妻舅簡瑞祺等人涉嫌貪瀆乙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審計室）、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本院公職財產申報處、南投縣戶政事務所、合作金庫銀行草屯分行、元大商業銀行草屯分行、南投縣草屯鎮農會提供相關案卷資料，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洪宗賢（李朝卿妻舅簡瑞祺之友人）、張志誼（99 年 12 月 7 日～101 年 11 月 8 日任縣長室簡任秘書，現任秘書室簡任秘書）、同年 29 日約詢李朝卿。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次：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是否不宜以最低標決標，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與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不符，洵有違失。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準用最有利標規定：「…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及其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第一

、(二)項態樣：「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二)前揭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係「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7540 號函頒「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規定，有關「異質之判定原則」應從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所訂之「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等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事項逐一進行評估比較。

(三)惟南投審計室抽查南投縣政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101 年全民運動會工作團隊及裁判人員服裝」及「101 年全民運動會農特產伴手禮」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按：農特產伴手禮案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履約內容，除提供農特產伴手禮供與會隊職員及裁判兌換外，廠商並須自行安排展售設備及展售人員，尚須辦理設計、印製及發放兌換券等作業），均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於 101 年 9 月 7 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採準用最有利標（即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決標，決標金額分別為 981 萬 1,000 元、733 萬 6,200 元、325 萬元及 454 萬 5,000 元；其中「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

」、「101 年全民運動會農特產伴手禮」等 3 案為固定價格給付。經查該府辦理上開採購案件，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是否合於專業、技術、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等之異質性採購要件（如「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等），而有不以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理由；秘書張志誼逕以「本案前經縣長裁示以公開評選方式統籌辦理，及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為由，逕行簽呈李朝卿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屬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與前揭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不符，洵有違失。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均未具嚴謹且作業遲延等情事；投入總經費 9 千萬餘元，惟相關設施、財產或物品，於活動結束後，或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促進再利用，亦有未恰。

（一）查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全民運動會經費之籌措，應由舉辦單位編列預算、上級政府補助及其他方式籌募。該府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辦理全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預定 101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舉行，南投縣政府遲至 101 年 2 月 20 日始召開第 1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並成立地方執行委員及設立聖火組等 6 部 32 組，由府內相關單位及學校負責執行，所需經費概算由各組籌編彙報後，由該府主辦單位教育

處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分次核定各工作小組所需經費 9,289 萬 1,185 元，距同年 11 月 3 日開幕約僅 2 日至 5 個月前置作業時間，經費核定作業延遲，以致相關採購事務因時間緊迫，迄開幕日期在即，始倉促申報完工或辦理驗收，甚至有運動會結束後始辦理驗收情事。例如：全民運體育場場地佈置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開工，同年 11 月 2 日即申報竣工，同年 11 月 7 日驗收；溜冰曲棍球整建工程採購案 101 年 10 月 2 日始辦理簽約，同年 11 月 1 日申報竣工，同年 12 月 25 日驗收；合球場地整建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申報竣工，同年 101 年 12 月 20 日驗收；裁判及工作人員服裝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履約完成，同年 11 月 29 日驗收等。另於活動結束後，101 年 11 月 14 日復再核定埔里國小等 10 個單位辦理場地器材採購及場地整修等經費 236 萬 9,000 元，其中埔里國小並非賽事比賽場地，亦納入全民運動會經費支用範圍內，補助該校辦理集合場地整修經費 82 萬 5,000 元，且迄至 102 年 4 月 2 日抽查時均尚未執行，顯示經費核定與支用均未具嚴謹。

(二) 該府未於活動經費籌編提報前，就預算編列訂定共同性項目編列標準，且未就各組提報計畫概算詳予審核，致間有舞蹈編排、編曲費等經費編列標準不一、外聘鐘點費列支金額與規定標準未合等情形，如下：

- 1、草屯國中等 6 個學校編列編曲費、編舞費等費用，核有按每式 6,000 元、每式 10,000 元或每式 25,000 元計算，另有每分段單價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或 8,000 元不等情形，預算編列標準不一。

2、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二點規定：「講座鐘點費部分：(一)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詳附件)…」及附件規定略以：「…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標準為1,600元，國內聘請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標準為1,200元。…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經查南投縣政府為101年全民運動會主辦機關，委託埔里國中負責執行101年全民運動會比演組開幕典禮(活力青春樂南投)序幕表演，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列支外聘教師指導鐘點費188,800元及助理教師指導鐘點費103,680元，埔里國中所聘之指導教師均為隸屬縣府之信義鄉公所人員，卻比照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標準，依每節1,600元鐘點費支給；又內聘該府所屬人和國小教師為助理教師，亦比照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標準，依每節1,600元折半支給每小時800元鐘點費，核與上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二點及附件之規定未合。

(三)查全民運動會執行單位32組，負責辦理單位計27個，不僅經費龐大且辦理單位眾多，該府未研擬整體計畫及相關支用要點，針對經費支用及核銷期程等妥適規範，迄南投縣審計室102年4月2日抽查時，距全民運動會101年11月7日活動結束已4個月餘，已核銷總金額僅5,535萬1,946元，占決算數9,019萬1,670元之61.37%，經費核銷作業遲延，致未能於活動終了3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提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復因經費尚未全部辦理核結

，已完成印製之結算成果報告書內容中，未包括活動經費籌措、支出及其結算情形等，核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該府簽訂之 101 年全民運動會舉辦協議書第 12 條規定：「…應於本賽會終了 3 個月內撰妥報告書，其內容如下：…四、第 4 條規定之本賽會經費籌措支出及其結算等相關事項…八、籌委會各次會議紀錄…」未合，又該府主辦單位教育處針對各單位經費核銷情形未予控管，未能切實掌握尚未辦理核銷之項目明細，亦未積極督促各單位儘速辦理經費核銷，嚴重影響預算執行及核銷進度與時程。

- (四) 又查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會簽移交清冊，並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惟埔里國中、草屯國中等學校為辦理全民運動會相關表演活動，採購舞龍、戰鼓、活力棒、人形吉祥物等表演道具、電動充氣機等財物，於活動結束後，因已無使用需要而囤放於倉庫內，任其荒廢；埔里國中採購之射箭靶架等設備，帳列價值 349,990 元，亦存放於暨南國際大學，無人聞問；竹山國小滾球場地整建金額 450,000 元，於比賽期間使用 5 天後，因不符合學校現況使用，於活動結束即拆除回復原狀。南投縣政府不思全民運動會經費來之不易，未妥善規劃活動完畢後的財物資源再利用，竟恣意將其拆除或閒置於倉庫中，核與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洵有違失。

三、有關「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李朝卿、張志誼、簡瑞祺、洪宗賢等共犯收受回

扣 50 萬元，業經南投地檢署起訴，且張志誼及洪宗賢分別於偵查中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犯行，洪宗賢並繳回不法所得 10 萬元。

- (一)依南投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等號起訴書(以下簡稱起訴書)所載略以，有關「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李朝卿、張志誼、簡瑞祺及洪宗賢(簡瑞祺之友人)等人即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收取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李朝卿、張志誼核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並由簡瑞祺對外尋找特定廠商承攬，簡瑞祺復透過洪宗賢洽詢仟臣贈品商行負責人江宥頡找尋相關廠商承包上開採購案。因江宥頡之仟臣贈品商行不具投標資格，江宥頡乃再找錦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崙公司)負責人施錦郎合夥投標「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開標結果，因僅有錦崙公司一家投標，故由錦崙公司以 733 萬 6,200 元得標。錦崙公司得標後，因施錦郎認為利潤不高，即與江宥頡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與洪宗賢協商將前述賄賂款降為 50 萬元，施錦郎並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指示錦崙公司不知情之會計林玉兒，自錦崙公司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 1601717817092 號帳戶中提領現金 50 萬元交給施錦郎，再由施錦郎、江宥頡於當天晚間，將賄款拿至洪宗賢住處，當面交付給洪宗賢收受。洪宗賢於取得賄款後數日，再將該 50 萬元賄款拿至簡瑞祺住家，轉交給簡瑞祺本人收受，簡瑞祺復將其中 10 萬元現金交給洪宗賢作為酬勞。至施錦郎、江宥頡涉嫌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均另為緩起訴處分。

(二)洪宗賢、江宥頡、施錦郎、張志誼等坦承如下：

- 1、洪宗賢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有關南投縣政府 101 年全民運動會的採購案，渠有二件標案找廠商，一件是「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這件是找錦崙的施先生，一件是「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是找嵩誼活動創意廣告公司的林先生。當時找廠商這二件廠商，是因為簡瑞祺約在 101 年 8 月左右，請渠去找廠商標這二件標案。又張志誼也有跟渠提過找那些廠商。
- 2、洪宗賢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有關 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的採購是江先生（江宥頡）、施先生（施錦郎）一起來，渠開門後施先生拿 50 萬及 2 瓶紅酒給渠。渠收錢後約 3、4 天內，拿到簡瑞祺的家，渠將 50 萬元都交給簡瑞祺，簡瑞祺將其中的 10 萬元給渠。
- 3、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洪宗賢筆錄稱，對於渠在調查站、偵查之筆錄、起訴書，均屬實。渠都只負責去收設計監造的部分，渠那時候都以為是公開招標案件，所以以為這是意思意思，且金錢都很少。因為明宙、明偉、光益離渠公司很近，所以就請渠幫忙，至少也幫忙拿了九次錢。拿給渠的金錢，沒有寫明細表但會簡單說一下。因為簡瑞祺不具公務員身分，所以都是透過張志誼決定。渠拿給簡瑞祺錢，是送到他家給他。渠有拿三分之一回扣。「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要張志誼簽核才可以限制性招標，張志誼都知道。渠在地方法院開過時，也都認罪了。

- 4、江宥頡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在南投縣政府正式簽約 5、6 天後，洪宗賢向渠及施錦郎索取 70 萬元，惟因施錦郎表示本件採購案利潤不高，無法支付 70 萬元那麼多，施錦郎跟渠說要給洪宗賢 50 萬元。
- 5、施錦郎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在南投調查站之訊問筆錄稱，是江宥頡找渠標「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案」，在渠得標之後，渠就殺價到 50 萬元，洪宗賢也同意。這件採購案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拿 50 萬給洪宗賢，並有錦崙公司轉帳傳票上記載 101 年 10 月 30 日老板拿全運會 50 萬的做帳。
- 6、張志誼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全民運動會和觀光處部分之不法，是張志誼自己主動供述）稱，簡瑞祺、洪宗賢有一起在渠辦公室告訴渠，他們要去找廠商，…，而只有錦崙這一家廠商投標。指定廠商取得標案，一般都是由洪宗賢通知他們來投標，在南投縣內的工程顧問公司，如果沒通知他們，大部分都不會來投標，有時候會有例外。又張志誼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在本院約詢筆錄稱，廠商名單是縣長給的，有用口述也有寫紙條的，紙條都已經銷毀了。簡瑞祺明白告訴渠，這回扣交給洪宗賢處理。簡瑞祺建議全民運動會採限制性招標，都用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並經縣長批示的。又張志誼於 102 年 5 月 9 日在南投地院 102 年 5 月 9 日準備程序筆錄，張志誼坦承犯罪。
- 7、李朝卿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在南投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稱，南投縣政府如採限制性招標，比廠商之選定及核定，李朝卿授權給張志誼負責核定及選商；又李朝卿稱，所有採購工程渠都是授權張志

誼負責選商及核定決行。李朝卿在南投地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稱，渠都充分授權給渠的專業人員，故李朝卿充分授權張志誼核定特定廠商。李朝卿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在本院之約詢稱，渠都授權給渠的秘書或是副縣長。

8、綜上：

- (1) 有關「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簡瑞祺授意洪宗賢找廠商江宥頡、施錦郎投標，並告知要收取得標金額 733 萬 6,200 元的一成。而據李朝卿在南投縣調查站 101 年 11 月 29 日筆錄、南投地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本院約詢筆錄均稱，渠都充分授權給渠的專業人員，由張志誼選商及決行，故李朝卿充分授權張志誼核定特定廠商投標，張志誼經李朝卿授權後，配合圈選核定錦崙公司（負責人施錦郎）得標，惟因施錦郎覺得沒有利潤，要求回扣降價為 50 萬元，經洪宗賢同意後，江宥頡、施錦郎二人繳交回扣 50 萬元給洪宗賢，嗣洪宗賢再將該回扣 50 萬元送至簡瑞祺住處，簡瑞祺分給洪宗賢 10 萬元酬勞。
- (2) 依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工程業務之工程發包案之核定，係由第 1 層縣長核定，又該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增刻職名章：（一）機關首長職名章得增刻一至三顆，並以『甲』、『乙』、『丙』字樣區別之。」同點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刻之職名章，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如有違法情事發生，該職名章本人與保管人應同負法律責任。」第 8 點規定：「保管前點所定

增刻職名章者，其使用範圍應基於授權，並經機關首長核准。」查李朝卿授權張志誼簡任秘書使用丙章，在南投縣調查站、南投地院及本院約詢時均稱，渠授權張志誼核定特定廠商投標，依上開規定，二人應同負法律責任，李朝卿所辯「充分授權」，欲以此免責，即與上開法令不符。至李朝卿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授意簡瑞祺為上開犯行，惟洪宗賢、江宥頡、施錦郎、張志誼等均坦承犯行，且張志誼於偵查中自己主動供述全民運動會之收受回扣之經過事實，更可確信為真，有上開筆錄可稽為證，自不容李朝卿、簡瑞祺脫罪卸責。

調查委員：沈美真、陳永祥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7 日